

# 宁围街道市北区域保洁政府采购项目

## 政府采购需求公示

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要求,现对本单位宁围街道市北区域保洁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公示如下:

### 一、项目信息

采购人: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宁围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 宁围街道市北区域保洁政府采购项目

服务期: 2年

预算金额: 35000000元

需求编制时间: 2025年7月

项目概况: 宁围街道市北区域保洁服务,服务期2年。

### 二、采购需求内容

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 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宁围街道办事处

联系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振宁路228号

联系人: 陈国

项目电话: 0571-82560156

### 四、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文书。

# 杭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 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宁围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宁围街道市北区域保洁政府采购项目

编制单位：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宁围街道办事处

编制时间：2025年7月

## 一、需求调查情况

(一) 本项目是否需要开展需求调查：是 否

(二) 本项目是否属于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情形：是 否

(三) 需求调查方式

咨询 论证 问卷调查 其他方式（\_\_\_\_）

(四) 需求调查对象

巾帼西丽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型企业）、杭州绿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小型企业）、浙江荣哥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小型企业）、浙江中畅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型企业）

(五) 需求调查结果

### 1. 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因为是不同的管理部门，原来养护模式存在“各人只管门前雪”、重叠区变为盲区、管理困难等问题，现如今随着城市化进程不断推进，城市管养水平不断提高，一体化综合管理模式正积极推动保洁机制向一体化延伸，全方位落实沿街、沿河、沿小区围墙外绿化带日常保洁，真正实现“一把扫帚扫到底”；各专业之间有交叉作业的可以相互协商协作，巡查管理可以统一安排进行，在节约管理运营成本的同时有利于提高城市管理效率和质量，有效提高基础设施管理和养护水平，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真正做到标本兼治、注重长效。

### 2. 市场供给情况

多方位保洁项目将多行业进行整合，是目前在萧山区内普遍的一种管养模式，要求项目所涉及各个环节的专业性要求高，所需大型机械设备的投入，而且为劳动密集型项目，另外本项目所在区域涉及宁围街道重要区域，因此项目进场前期无论从人员、设备以及资金等各方面投入较多，一般会选择实力较强的企业实施此类项目。

### 3.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宁围街道开发区桥南区域道路保洁、绿化养护等服务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1898万，中标企业：巾帼西丽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性质：中型企业）。所前镇集镇道路保洁、公厕保洁、绿化养护及生活垃圾分类、直运等一体化综合服务项目（中标金额：1402.8万，中标企业：浙江荣哥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浙江宁围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浙江荣哥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企业性质：小型企业、浙江宁围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企业性质：中型企业）。宁围街道原宁围区域道路河道保洁、绿化养护等服务项目

（中标金额：3215.568467万，中标企业：巾帼西丽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绿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巾帼西丽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性质：中型企业、杭州绿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企业性质：小型企业）。盈丰街道城市及边界周边区块道路保洁项目（中标金额：4082.847971万，中标企业：杭州钱江世纪城城市综合服务有限公司、浙江浙勤城市服务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畅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杭州钱江世纪城城市综合服务有限公司企业性质：中型企业、浙江浙勤城市服务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性质：小型企业、浙江中畅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性质：中型企业）。

#### 4. 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项目进场后，原各分散的专业需要重新整合实施，需要大量的人工和资金投入。项目重新进场时，需要更多的机械化设备进行保障，从而适应项目的需求。

#### 5. 其他相关情况

目前国内以及周边一体化管养的项目中，需筛选综合能力较强一体化管养的企业，为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避免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建议接受具有同类型项目承接经验的服务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 二、采购需求内容

###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涉及道路保洁面积(含人行道、小区两侧沿街等道路)约 102 万平方米,绿化保洁面积(含隔离带、道路两侧、小区延伸等)约 28 万平方米,小区配套公厕 7 座等开展保洁等相关服务。宁围街道市北区域保洁等范围详见(附件一)

(二) 预算金额(元): 35000000

(三) 需满足的政府采购政策目标和具体支持对象

扶持中小企业 节能环保 其他(\_\_\_\_\_)

(四) 采购标的是否进口产品: 进口 国产

(五) 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拟采购标的(1)

标的内容	宁围街道市北区域保洁等服务		
数量	2	单位	年
功能和质量要求	详见(七)采购项目的其他要求		

(六) 拟采购标的的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二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合同金额为中标金额的二分之一,服务期限从 2025 年 8 月至 2027 年 8 月(具体起止日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2.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序号	付款比例(%)	付款方式
1	年合同总价的 1/12	街道财政拨款
2	年合同总价的 1/12	街道财政拨款
3	年合同总价的 1/12	街道财政拨款
4	年合同总价的 1/12	街道财政拨款
5	年合同总价的 1/12	街道财政拨款
6	年合同总价的 1/12	街道财政拨款

7	年合同总价的 1/12	街道财政拨款
8	年合同总价的 1/12	街道财政拨款
9	年合同总价的 1/12	街道财政拨款
10	年合同总价的 1/12	街道财政拨款
11	年合同总价的 1/12	街道财政拨款
12	年合同总价的 1/12	街道财政拨款

#### 4. 售后服务要求

#### 5. 其他商务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

▲2.1 服务期：二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合同金额为中标金额的二分之一，服务期限从 2025 年 8 月至 2027 年 8 月（具体起止日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2.2 在服务期内中标人必须严格履行合同，如中标人在服务期内违反合同约定，经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合同期满后，妥善处理退场移交、人员安置，如果出现劳资纠纷，责任在中标人，与采购人无关。合同履行完毕后，在未找到接替公司前，中标人应延续一定时间的服务，费用按原合同签订的月度费用标准支付。

#### 2.3 服务质量承诺

(1) 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采购人沟通联络，中标人须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承包项目、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采购人日常业务联系；

(2) 中标人需提供员工管理服务规范要求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

(3) 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承诺；

(4) 中标人须主动接受采购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5) 现有服务范围内，由于调整而增加的工作量，不再增加费用。

2.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2.5 本项目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分包转包，一经发现中标人存在分包转包的行为，本项目合同立即自动中止，同时采购人有权没收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 ▲2.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缴纳年度金额的 1%的履约保证金；根据考核结果按月支付相应服务费。最后一次支付时间为合同期满以后一次性付清，履约保证金无

息退还。

## 2.7 其他说明

约定范围之外人工今后发生时按照 260 元/人/天按实结算。

### (七) 采购项目的其他要求

#### 1.1 项目概况

(1) 项目涉及道路保洁面积(含人行道、小区两侧沿街等道路)约 102 万平方米,绿化保洁面积(含隔离带、道路两侧、小区延伸等)约 28 万平方米,小区配套公厕 7 座等开展保洁等相关服务。宁围街道市北区域保洁等范围详见(附件一),考核办法详见(附件二)。

(2) ▲报价说明:投标人须按照宁围街道市北区域保洁等范围详见(附件一)数据结合以下投标限价进行报价。具体限价如下:

道路保洁取费基数:道路(含人行道)面积+两侧(小区)沿街道路面积。一级路保洁投标报价不得超过 17 元/m<sup>2</sup>·年;二级道路保洁投标报价不得超过 14 元/m<sup>2</sup>·年;三级道路保洁投标报价不得超过 12 元/m<sup>2</sup>·年。

绿化保洁取费基数:隔离带绿化面积+两侧公共绿化面积+两侧(小区)延伸绿化面积+花箱折算面积。绿化保洁参照沿线道路保洁标准的一半(即一级道路沿线绿化保洁投标报价不得超过 8.5 元/m<sup>2</sup>·年;二级道路沿线绿化保洁投标报价不得超过 7 元/m<sup>2</sup>·年;三级道路沿线绿化保洁投标报价不得超过 6 元/m<sup>2</sup>·年。)

公厕保洁取费基数:公厕座数。公厕保洁投标报价不得超过 58000 元/座·年。

#### 1.2 环卫保洁要求及标准

##### (1) 服务内容

对辖区范围内的道路、部分区域等按要求开展保洁等相关服务事项。

##### (2) 保洁人员、设备要求

①道路等保洁人员各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配备,项目实施过程中配备不能满足项目正常开展采购人可要求增加配备,除专职保洁人员以外,投标人应根据项目保洁的实际需要配备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机械车辆驾驶人员等,所需费用应考虑在投标总价中。

②保洁人员(环卫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应的环卫职业技能,持工作证上岗,着装按照《杭州市环卫作业人员着装与作业行为规范》执行,举止文明,展现良好的城市形象。

③护栏清洗车、抑尘车等机动车至少各 1 辆,垃圾直运压缩车不少于 2 辆,洒水车

不少于 4 辆，扫路车不少于 5 辆，装备齐全并符合保洁要求，在本项目服务期间，上述车辆保证只用于该项目的实施并应根据项目需要足额车辆保障，采购人有权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关设备。

④认真贯彻杭政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190 号）和《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解决环卫工人实际困难保障其合法权益的意见杭政办〔2008〕14 号）文件规定的工资标准，必须落实职工劳保福利待遇，为职工缴纳“五险一金”和意外伤害险须在杭州本地缴纳。保洁人员基本工资不得低于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110%，保障职工休息休假权利，加班必须足额支付加班费，环卫工人的基本工资、加班费等必须按月足额发放。如因违法、违规造成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的，由中标人负责处理。

### **(3) 保洁基本要求**

①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应做到安全、文明、规范，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和公众生活的影响，满足市民对公共环境卫生质量的需求。在居民住宅小区或周边道路进行环卫作业时，控制并减少噪音。

②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强化环卫作业管理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确保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生命和财产安全，防止和减少各类事故，遏制重大、特大事故的发生。

③合理安排作业计划，组织机械化清扫、洒水、清洗作业时应根据属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避开交通高峰时段。

④根据气象局的天气预报、气象预警等情况，气温 $\leq 2^{\circ}\text{C}$ 时的寒冷时节，以及气温 $\leq 4^{\circ}\text{C}$ 时的山区背阴面，暂停涉水作业。

⑤环卫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应的环卫职业技能，持工作证上岗，着装规范，举止文明，展现良好的城市形象。

⑥保证环卫作业车辆、机械设备安全功能等状况良好，外观整洁，并在车后部或车顶设置警示灯。同时所有环卫车辆成交后，按照《关于统一杭州市环卫机械作业车辆外观的工作通知》文件标准，车身统一喷涂市城管局 logo。

⑦环卫作业宜使用新技术、新设备、新方法，提高作业水平。合同期内积极推进智慧环卫作业车辆试点引进工作。

### **(4) 作业频次**

#### **① 机械化洒水**

机械化洒水应符合下列规定：

a) 特级和一级：机动车道每日 5 次洒水，夏季（6 月～10 月）每日 6 次洒水；

b) 二级：机动车道每日 4 次洒水，夏季（6 月～10 月）每日 5 次洒水；

c) 三级：机动车道每日 3 次洒水，夏季（6 月～10 月）每日 4 次洒水；

d) 配备空气抑尘设备，进行洒水、抑尘，一、二级道路雾炮暂定每日不少于 4 次，

其他道路根据实际开展，后期若有新要求，再根据相关标准。

## ②机械化清洗

机械化清洗符合下列规定：

a) 特级：日常清洗每天实施 2 次全覆盖冲刷精洗作业；宜配备护栏清洗车，每 3 日～5 日清洗一次；

b) 餐饮饭店、集贸市场和建筑工地等地点周边的易污染道路增加道路清扫洗刷作业频次；

c) 一级：道路结构分明的主次干道、城市支路（不含街巷及机非混行道路），每日 2 次高压冲洗；

d) 宜配备护栏清洗车，每周清洗 1 次；

e) 二级：道路结构分明的主次干道、城市支路（不含街巷及机非混行道路），每日 1 次高压冲洗；

f) 宜配备护栏清洗车，每周清洗 1 次；

g) 三级：道路结构分明的主次干道、城市支路（不含街巷及机非混行道路），每日 1 次高压冲洗；

h) 宜配备护栏清洗车，每 10 日清洗 1 次。

## ③普扫作业

普扫作业应符合下列规定：

a) 特级：对区域内每日实施早中晚 3 次的普扫作业，根据重大活动保障、落叶旺季等因素适时增加每日普扫频次；

b) 一级和二级：对区域内每日实施早中晚 3 次的普扫作业；

c) 三级：对区域内每日实施早晚 2 次的普扫作业。

## ④人工巡回保洁

人工巡回保洁应符合下列规定：

a) 特级：城市家具每天全覆盖擦洗 2 次；

- b) 一级：城市家具每天全覆盖擦洗 1 次；
- c) 二级：城市家具每 2 天全覆盖擦洗 1 次；
- d) 三级：城市家具每周全覆盖擦洗 1 次；
- e) 在保洁时间段内，除去普扫时间，其他时间段不间断进行巡回保洁；
- f) 非法涂写招贴清除：每天清除小广告；
- g) 绿化带捡拾：机非隔离、人行道内绿化带，落实每日巡回保洁和清扫期间集中清理。机动车道内绿化带，每三天对机动车道内绿化带进行集中清理 1 次。

## (5) 作业要求

### ①道路

#### A. 机械作业

机械化洒水符合下列规定：

- a) 应使用专业洒水车或具有专用洒水功能的车辆，采用一定水压的水流通过前冲、对冲等方式，去除污染物、防止扬尘的清洁作业，并要求洒水作业面能够全覆盖各快车道；
- b) 每日清扫作业前，应先对车行道路面进行洒水；
- c) 洒水时，洒水车车速应 $\leq 20\text{km/h}$ ；
- d) 洒水设备水压应 $\leq 300\text{kPa}$ ；
- e) 应根据道路宽窄情况选择水泵的工作转速，保证对冲水流能将垃圾冲至道路两边，且垃圾不翻转至路沿、绿化带等其它区域，方便其它机具进行收集，不造成二次污染；
- f) 洒水车作业时提示音乐音量应控制在 50 分贝以下，中午时间（12 时~14 时）洒水作业时适当降低洒水提示音量或关闭洒水提示音；22 时~次日 7 时，洒水作业时不应播放洒水提示音乐；中、高考等重要考试期间，洒水车不应播放洒水提示音乐、不应鸣笛；
- g) 小雨及以下雨量时，应按计划保持洒水作业；中雨及以上雨量或雷阵雨期间，应暂停道路洒水作业；
- h) 冬季（12 月~次年 2 月）当日作业结束后，应将洒水车、清洗车、洗扫车等环卫专业带水作业车辆水箱、水管中的水排尽，使用高压气体等工具将管路、水泵、阀体的余水排干净，防止冻裂损坏。

#### B. 机械化清洗

机械化清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使用专业清洗、洗扫车或具有专用清洗功能的车辆，采用一定水压的水流通过前冲、对冲等方式，去除污染物、防止扬尘的清洁作业，并要求洒水作业面能够全覆盖各快车道；

b) 高压冲洗设备按车速 $\leq 15\text{km/h}$ 对两侧机动车道进行全方位清洗，以及对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污染较严重的点位进行集中清洗的作业方式；

c) 机扫车、洗扫车、洒水车、清洗车车尾设置荧光示宽标识（或警示灯），在夜间或雨雾等能见度较低的天气作业时，必须启用警示灯光。小型环卫电动作业车辆车身设置荧光条，车后部或车顶设置警示灯；

d) 清洗作业时，高压清洗车根据路面清洁程度调整车速，最高车速 $\leq 15\text{km/h}$ ；

e) 到达作业区域后操作员停好车，打开警示灯，然后启动清洗的工作装置（前置喷水架），通过观察调整喷水架的贴地高度，使高压水作用于工作面达到最佳清洗效果。待工作状态正常后再开始起步进行清洗作业，机械清洗作业喷水设备水压 $\geq 300\text{kPa}$ ；

f) 清洗冲刷后废弃物距路牙 $\leq 50\text{cm}$ ，水流冲到路牙后返水距路牙 $\leq 20\text{cm}$ ，安排专人加强路面巡视，对排水口、井盖等处因水流所积存垃圾及时进行清除；

g) 中雨及以上雨量或雷阵雨期间，暂停道路清洗作业。

### C. 机械化清扫

机械化清扫符合下列规定：

a) 使用道路清扫专用设备应按车速 $\leq 8\text{km/h}$ 对两侧机动车道，以及对满足机械化作业条件的人行道、非机动车道进行全方位清扫的作业方式；

b) 湿扫车或洗扫车应加足水；喷雾清扫无扬尘，在规定时间内和路线进行机械化清扫作业；

c) 机械化清扫作业时根据路面清洁程度调整车速，最高车速应 $\leq 8\text{km/h}$ ；

d) 机械清扫作业与机械洒水（清洗）作业间隔时间宜 $\leq 30$ 分钟；

e) 机械化清扫作业时，应根据路面状况调整扫路车侧刷和吸口，扫刷及吸盘应与地面呈接触状态，同步进行喷水降尘或负压吸尘，沿着车行道侧石进行全路段清扫，做到不漏扫，保持路面清洁；

f) 行道树因季节原因产生落叶时期优先使用机械化清扫方式；

g) 气温 $2^{\circ}\text{C}$ 及以下的寒冷时节，以及气温 $4^{\circ}\text{C}$ 及以下时的山区背阴面，湿扫车或洗扫车清扫作业时应关闭水雾喷头，仅采用清扫盘清扫或采用纯吸式扫路车等开展机械清扫作业，替代机械洗扫作业；

h) 雨后及时进行路面积水清除作业，宜在雨后开展 1 次机械洗扫作业；

i) 清扫时应注意观察路面清扫质量和路面障碍情况，对机械化清扫不能清除的大件垃圾或硬物，及时上报另行清除；

j) 道路清扫作业收集的垃圾应在指定场地处置，不应扫入或倾倒入绿地、排水篦、排水井；

k) 机械化清扫车辆所用的扫把丝等消耗品应根据使用状况及时更换。

#### **D. 机械化巡回保洁**

机械化巡回保洁符合下列规定：

a) 机械化巡回保洁作业时根据路面清洁程度调整车速，最高车速应 $\leq 15\text{km/h}$ ；

b) 机械化巡回保洁作业时，应根据路面状况调整扫路车侧刷和吸口，扫刷及吸盘应与地面呈接触状态，同步进行喷水降尘或负压吸尘；

c) 巡回保洁时应注意观察路面清洁质量和路面障碍情况，对机械化清扫不能清除的大件垃圾或硬物，在确保作业安全的前提下，及时下车清除道路保洁作业收集的垃圾在指定场地处置，不应扫入或倾倒入绿地、排水篦、排水井。

#### **人工作业**

##### **E. 人工清扫**

人工清扫符合下列规定：

a) 进行人工清扫作业时，应面向来车方向清扫，注意避让车辆，快速路不应安排人工作业；车速较快的主次干道（双向 6 车道及以上）不应安排人工作业；

b) 人工清扫作业前应做好作业工具、设备的检查，确保作业工具、设备的整洁、安全、有效，作业工具包括：抹布、扫帚或吸吹工具、垃圾斗等；

c) 人工清扫时，应在距清扫点来车方向 50m 处设置警示标识，使用荧光锥形筒等警示标识围护清扫保洁区域，压低扫帚清扫，避免扬尘，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清扫不留空白点；

d) 环卫工人使用机具进行清扫作业时，应在即将作业区域设置作业标识，不能阻碍通行，避免在通行人数较多的地方进行作业，机具工作噪声较大时，避开居民的休息时段；

e) 使用水类清洗工具时，应避免水花飞溅到行人，避免污物对周边设施的二次污染，清洗水不应添加对路面、苗木和周边设施有害的清洗添加剂；

f) 使用吸拾类、吹风类工具作业时，作业方向应避免向人、向物体，避免产生安全

问题：

g) 刮风天气应顺风清扫，清扫时不应将垃圾扫入雨水井、绿地、绿化带、河道、道路红线外待建地块，并清理雨水井口的积泥、嵌石，保持雨水井口畅通，清扫后归拢的垃圾应靠边堆放，及时清运不漏收；

h) 雨后或冲洗道路进行人工清扫作业时，应先推水，后清扫。

## **F. 人工巡回保洁**

人工巡回保洁符合下列规定：

a) 人工普扫作业结束后，应按照规定的责任保洁区域、保洁时间组织巡回保洁，落实责任保洁区域边界管理，不留保洁盲区和空白点；

b) 人工巡回保洁作业前应做好作业工具、设备的检查，确保作业工具、设备的整洁、安全、有效，作业工具包括：抹布、扫帚或吸吹工具、收集容器、垃圾拾取器、安全警示标志等；当进行班组式巡回保洁作业时，除上述外，还应配备巡回保洁车、冲洗设备等作业工具；

c) 人工巡回保洁应选用统一规范的收集容器，宜采用翻盖拖拉型式的收集容器；

d) 小型环卫电动专用作业车辆应在非机动车道顺向行驶，不应超载，且行驶速度≤20km/h；

e) 巡回保洁期间，以捡拾垃圾为主要方式，单人无维护情况下不应进入机动车道作业。遇特殊情况下，非机动车道可进行小范围清扫；车行道内在做好围护及安全前提下集体进入进行清扫清理，且应避开交通高峰时段；

f) 巡回保洁时，发现路面垃圾、污渍，应使用保洁工具立即清除；沿街果壳（皮）箱、路灯杆、交通隔离栏等城市家具应即脏即擦洗；

g) 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时遇乱吐、乱扔、乱倒等不文明行为，应以文明、礼貌用语提醒劝阻；

h) 人工清扫保洁作业完成后，清扫车内无留存垃圾及污水；清扫保洁作业工具应在规定地点摆放整齐，不应在道路路面、墙角、绿化带、绿地中存放，冲洗污水处理干净，不对行人、周边环境和市民生活造成影响。

## **②交通隔离护栏保洁**

交通隔离护栏保洁应符合下列规定：

a) 道路隔离护栏包括道路中央隔离护栏、道路机非隔离护栏、人行道固定护栏、隔离桩、隔离墩及其他护栏；

b)道路中央隔离护栏、道路机非隔离护栏、隔离桩、隔离墩及其他护栏采用机械人工组合式保洁方式进行清洗保洁；人行道固定护栏采用人工保洁方式进行清洗保洁；

c)交通隔离护栏保洁作业避开人流、车流高峰期，尽量减少对车辆和行人的影响；

d)不占用车道的保洁原则上避开交通高峰时段完成，需占用车道进行道路隔离设施和交通标志牌进行保洁的与属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认保洁时间；

e)重大节假日以及重要活动应急保障任务期间，临时性开展应急保障工作，确保重要路段的道路隔离设施和标志牌（含杆体）的整洁；

f)交通隔离护栏保洁做到护栏内外侧、底部下沿、护栏基座干净整洁、无浮土、无痰渍、无污迹、无非法涂写招贴，呈现本色。

### ③ 绿化带保洁

绿化带保洁应符合下列规定：

a)捡拾清理可视可触范围内暴露垃圾，机非隔离、人行道内绿化带，落实每日巡回保洁和清扫期间集中清理，机动车道内绿化带，每三天对机动车道内绿化带进行集中清理1次；不占用车道的保洁，需安排一人保洁一人安全监护；占用车道的保洁，需与属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认保洁时间，并做好安全防护；

b)机械化洒水作业后，清扫作业及时跟进，每周一次落实清洗，避免绿化带侧石积泥积尘。

### ④非法涂写招贴清除

非法涂写招贴清除符合下列规定：

a)人工普扫作业和巡回保洁时应采用机械或人工方式每天进行非法涂写招贴清除作业；

b)非法涂写招贴清除作业宜结合附着面材质采用不同处理方式，做到干净彻底、整齐美观，作业完将清除的非法涂写招贴纸屑清理至收集车（桶）内，同时清除积水，将周边地面清扫干净；

c)非法涂写招贴清除作业采用高压水枪作业时，除非法张贴的宣传品、广告外，高压水枪枪头不应指向任何物体，高压水枪作业符合 GB/T26148 的规定。

### ⑤果壳（皮）箱保洁

果壳（皮）箱保洁符合下列规定：

a)果壳（皮）箱、垃圾桶应做到垃圾不满溢，清掏彻底，控制箱体内垃圾量不超过箱体容量的三分之二，便于投放；

b) 定时密闭化清运沿街果壳（皮）箱中的垃圾至指定地点，每日 $\geq 3$ 次，运输过程不应抛洒滴漏，做到垃圾不落地、不积存，日产日清；

c) 每日进行箱体擦拭保洁；

d) 作业后将果壳（皮）箱复位，摆放整齐，将箱体周边地面清扫干净，箱体周边地面清洁、不湿滑；

e) 果壳（皮）箱箱门箱体、垃圾桶等整洁无缺损、标识清晰，果壳（皮）箱门、垃圾桶盖敞开随手关闭，发现破损等问题应及时上报维修，保持完好整洁。

## **(6) 特殊作业**

### **① 浆果落地处置作业**

道路保洁中针对香樟籽果等，易污染路面的落果落籽现象处理，应采取（人工清除+高压冲洗）的模式，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a) 保洁员发现本路段存在落果落籽污染路面的情况，及时上报；

b) 收到路段保洁员的报告，立刻调配就近高压冲洗车及作业工具前往；

c) 车辆到达现场后，及时做好个人及现场安全防护，车辆后方正确放置警示桶，配备安全引导员；

d) 小型高压冲洗车先对受污染路面进行首次冲淋，去除道路表层污渍并浸润顽固污渍，为后续人工清除做准备（冲淋产生的固体垃圾及时清理避免流入窞井造成堵塞）；

e) 保洁员利用去污粉及地刷等作业工具对冲洗车无法去除的污渍进行二次清理，条件允许可使用小型新能源机扫设备代替人工；

f) 确认受污染路面的污渍已处理完毕后，再次使用高压冲洗车对该路面进行冲洗，还原路面本色并将积水清理完毕后有序撤离现场。

### **② 油污处置作业**

路面发现油污，需要冲洗时，通知相应路段油污冲洗工人前往现场。具体作业流程如下：

a) 路面全面清洗：针对清洗工作，事先需对路面垃圾进行清除，而后方可进行清洗，否则极易造成窞井堵塞，无法顺利排水；

b) 污染源严重区域重点清洗；

c) 巡回保洁随脏随洗；

d) 路面突发应急清洗：采用专业冲洗设备，并配以人工洗刷路面，清洗被油污污染较为严重的路面时，适当添加除污剂，反复冲洗，直至路面见本色。

### ③清雪作业

根据清雪作业应急保障需要，可使用清洗车冲刷路面积雪，并使用除雪车、机扫车等专业车辆或人工辅助，及时清除路面积水、积雪。清雪作业以机械化清雪为主，人工清雪为辅。清理的积雪不应堆放在雨水井口，不应向道路路面、绿化带、绿地抛撒积雪。除雪作业还应符合 CJJ/T 108 和 DB3301/T 0267 的规定。

#### (7) 装备管理

##### ①作业设备与车辆管理

A. 清扫保洁作业设备和车辆按照设计的工艺要求使用，并应满足下列要求：

a) 建立设备台账，主要内容包括：设备、车辆、主要部件、备件、易损件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开始使用时间、购置费用、维修时间、维修费用、更换费用、报废时间、报废残值等；

b) 实行运行记录制度，主要内容包括：能耗、开启时间、停止时间、中途停止时间。中途停止时间备注原因；

c) 实行设备、车辆使用率和完好率考核制度，使用率和完好率达到设施运行管理手册或合同规定的要求；

d) 安全装置应灵敏有效，符合国家标准并及时通过有关的法定检测。

B.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设备和车辆维护保养应满足下列要求：

a) 制定设备、车辆维修保养制度，内容包括：维修保养周期、内容和标准；

b) 及时排除设备、车辆故障，恢复工艺设备性能；

c) 非应急状态下确保清扫保洁作业设备和车辆的干净，整洁，车身整体无明显污渍，锈蚀；

d) 按制度保养设备、车辆，保证设备、车辆工况良好；

e) 有备件和易损件储备，及时更换残旧设备和部件；

f) 作业设备、车辆每班作业后及时进行清洁；

g) 对电动类清洁作业车辆使用前检查电池电量是否充足，避免亏电驾驶；

h) 对电动类清洁作业车辆充电时处于通风干燥处。

##### ②作业工具管理

作业工具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a) 作业工具统一在库房存放，由专人管理。所有人员须按照领用管理制度进行领用；

b) 作业工具的领用须填写领用清单，并经过流程审批。再次领用时，较高价值的物

品“交旧领新”，并做好交旧领新的台账记录；

c) 建立作业工具管理台账，仓管人员定期对库房内存放的作业工具进行盘点，出具盘盈、盘亏明细表。根据作业工具的使用频率和库存量合理安排采购计划；

d) 作业工具定期进行校正，以保持其准确性和可靠性。包括进行必要的调整和测试，以确保其符合安全标准和操作要求；

e) 作业工具定期进行检查，确定是否还在有效期内或是否损坏。过期或损坏的作业工具进行隔离，并记录在案，避免误用。视情况进行修复、报废、替换等工作；

f) 劳动防护用品的管理符合《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的要求。

## **(8) 安全管理**

### **① 人员安全管理**

人员安全管理符合下列规定：

a) 作业单位建立健全安全作业管理制度，落实安全作业责任人，确保安全生产；

b) 加强作业人员的安全作业教育和培训，作业人员熟悉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安全作业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具备必要的安全防范知识；

c) 未经安全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应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经国家规定的有关部门组织专门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d) 安全作业管理负责人签署安全作业责任书，作业人员签署安全作业承诺书；

e) 作业人员穿着带有安全警示标识的工作服上岗，并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f) 作业人员掌握基本消防知识，能正确使用现场消防器材；

g) 当因作业撤离及设备出现故障不能完成作业任务时，立即报告上级管理部门，重新调配资源进行作业；

h) 如发生疫情，环境卫生作业单位在卫生防疫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建立疫情防控管理制度，并对作业人员进行传染病防护及作业安全培训。

### **② 车辆安全管理**

车辆安全管理符合下列规定：

a) 作业前对车辆做全面检查，排除常见故障，确保作业安全；

b) 驾驶员不应把车辆交给他人驾驶，不应携带与工作无关的人员、物品上车；

c) 遵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服从交警及交通协管员的指挥，文明行车；

d) 停车作业时，严格遵守相关操作规程，服从辅助人员指挥，必要时在作业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e) 车辆发生重大故障或事故时，驾驶员立即上报，由专职部门安排修理或派其他车辆予以支援。

### ③ 占道作业安全管理

占道作业安全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进行占道作业前需与属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沟通，确认作业时间；
- b) 针对不同类型的占道作业，提前做好人员、工具、材料等的准备工作；
- c) 针对不同占道作业的性质，设置必要的能量隔离、警示标志和交通组织措施；
- d) 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占道作业区域的划定、警示标志、爆闪警示灯、标牌等；
- e) 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如护栏、防护网等，防止车辆和行人进入占道作业区域；
- f) 在夜间或能见度低的条件下进行占道作业时，应采取必要的照明和防护措施，确保占道作业过程的可见性；
- g) 配备专人负责占道作业过程中的交通组织，疏通车辆并保障车辆和行人的安全；
- h) 占道作业结束后，清理现场，恢复交通和行人通行，移除占道设施、警示标志等；
- i) 占道作业符合 DB33/T 1236 的规定。

## (9) 应急保障措施

### ① 应急保障服务承诺书

#### A、日常工作

在日常管理工作中，所有工作人员实行上下班打卡制度。

采购人有紧急任务时，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15 分钟内，人员、机械到位。

#### B、重大节日、重大活动、自然灾害等

遇有重大节日、重大活动、自然灾害等情况时，应立即成立应急小组，并承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15 分钟内，人员、机械到位。

C、当遇到紧急情况，在社会抢险、救灾时，必须无条件的响应政府有关部门的号召，积极的配合有关部门工作。

### ② 应急保障管理制度

A、制定重大活动、重要上级检查、工作量猛增、抗高温、抗台风、抗积雪各类应急预案，在必要时启动应急预案。

B、人员配置：成立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和应急保障队伍，按相关规定做好准备

工作。

C、建立信息畅通、反应快捷的处理突发事件通讯网络，做好信息上下沟通，横向协调工作，确保及时反馈信息，及时了解突发事件的发展情况。

D、做好人员、车辆、设备、材料防护设施的保障。

E、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在保洁公司领导的指挥下，安排突发事件小组人员随时采取可行的方法进行处理。日常工作中随时做好准备工作，并准备必须的应急设备，将突发事件的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F、遇有突发事件不要慌乱，组织到位，保障人身安全，确保工作环境安全可靠，电话 24 小时畅通，应急分队人员随叫随到，有专人负责。

G、接到通知后，调动突发事件小组成员备好车辆、工具、防护措施齐全，到达突发地点处理，在紧急情况下，可采取边报告边处理的办法，把问题降到最小程度。

### ③突发事件、应急事件处理预案

#### A、台风、暴雨应急处理程序

a) 在每年的台风季来临前，做好相应的应急物资储备，确保各项应急物品的正常使用。

b) 检查窨井、沙井、雨水井沟眼等，有无沙泥杂物堵塞，落实人员清扫，确保其畅通。

c) 把散放在外围的垃圾桶放置在被风位置，并要放置重物予以固定。

d) 通知沿街店面做好防风、防雨措施。

e) 员工为本身之安全应避免逗留在空旷地方，如参加抢险工作时，要注意自身安全，采取适当的安全措施，并通知其他员工。

f) 在台风讯号减低时，应及时进行检查及填报台风损毁报告，保洁员迅速清理由台风所造成的垃圾淤塞渠道。

#### B、雪天应急处理程序

a) 在冬季来临前必须储备足够的扫雪装备（竹扫把、铁锹等）。

b) 车辆必须加强保养，特别要注意在低温天气时防止汽车无法启动。

c) 机械推雪推不倒的路段，按质量要求安排人工及时清理积雪，先减少地面（存）雪量，再适量的是洒（撒）环保型融雪剂。

d) 白天降雪、停雪时，要做到“2 小时融通，4 小时打透”的要求作业。夜间降雪、停雪时，各清扫作业单位保证在次日上午 6 点前完成全部除雪作业。

e)对于非机动车道上的积雪要清除出 1/2—2/3 的路面，供自行车通行，根据气温情况可将积雪堆放在向阳处自然蒸发或清运干净。

f)下雪后，在有绿地的地方可将没使用融雪剂处理的积雪撒入绿地，严禁将使用过的融雪剂处理的积雪撒入绿地；在没有绿地的地方可将积雪倒入污水井及工地。

#### C、重大交通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a)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时，保洁公司经理必须第一时间赶到现场。

b)在交通管理部门的处理完毕后并在民警配合下，方可进入现场，安排组织人员、车辆进行现场处理。

c)对有燃油泄漏的，作业时必须要注意安全，先使用沙或锯木沫等覆盖，然后再清扫和冲洗。

d)对有血迹的，必须要安排人员及时冲洗。

e)现场清理时必须要注意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 D、道路抛洒的紧急处理

a)发生道路抛洒事故后必须要安排人员及时清理，在清理的过程中要向交警和城管执法部门报告。

b)及时安排车辆对马路进行冲洗，清扫的垃圾按规定处理，不得乱倒、乱丢。

#### (10)关于区域内垃圾清运事项

①由中标人负责区域内的其他垃圾清运，办理相关手续，完成本区域减量指标。

②清运作业严格按照区相关部门的文明作业要求，清运车辆上路前及时将污水排空，杜绝车辆运输过程中出现抛、洒、漏等现象，确保车辆干净、整洁、文明运输。

③收运价格由中标人按市场原则自行协商定价，但不得高于周边市场行情价，对未按规定执行的，街道有权收回其清运权利，落实其他单位执行。

#### (11)其他

①投标人所投标项的设备上不得投入其他标项或项目内使用，因设备故障或维修，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更换同类型设备。

②中标人项目负责人或现场管理员必须为本项目专职负责人，不得参与本标项外其他项目且在合同期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或现场管理员，为工作需要，中标人需准备一辆用于日常检查的四轮汽车，车辆要求以签订合同为准。

③发包方式：本次招标项目采用清扫保洁作业暂定总价承包，最终费用按实调整结算，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分包、转包、内部经济承包及变相经济转承包，一经发现，采

购人有权责令其停止作业并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

④在服务期内中标人能严格履行合同，如中标人在服务期内违反合同约定，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中标人下年度不得参与投标。合同履行完毕后，在未找到下一家保洁公司前，中标人应延续服务，具体按实际情况无条件服从采购人要求，费用按原合同签订的费用标准和方式支付。合同期满后，妥善处理退场移交、人员安置，如果出现劳资纠纷，责任在中标人。

⑤承包期内，因工作不力，未达到保洁作业等质量要求的，由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①两次及以上突击检查保洁工作做得不到位的，限期整改未完成的；②车辆和人员配备未按招标文件足额配置，限期整改未完成的；③社会各界反响强烈，对中标单位保洁满意度低于 60%的；④其他情况，经街道班子会议讨论，综合考虑后需要解除协议的。

⑥投标人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必须真实可靠，如有弄虚作假情况，一经查实，取消该投标人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对发包方产生的经济损失。

⑦投标单位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于车辆机具总数 30%以上；新增或更新车辆必须 85%以上为新能源车且 30%以上为可上牌新能源车。

⑧每辆机械化作业车辆应安装可视化定位设备，GPS 数据需与采购人互通，接受采购人监管。如 GPS 装置故障后应及时报修。GPS 或定位系统以及为本项目服务提供的智慧环卫等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另支付任何费用。

⑨按要求完成区街道规定的宣传等相关其他任务。

附件一：宁围街道市北区域道路及其他保洁范围

序号	道路类别	路名	道路始末	道路(含人行道)面积(m <sup>2</sup> )	隔离带绿化面积(m <sup>2</sup> )	两侧公共绿化面积(m <sup>2</sup> )	沿路(小区)内侧面积(m <sup>2</sup> )		花箱		总面积	
							两侧(小区)延伸绿化面积(m <sup>2</sup> )	两侧(小区)沿街道路(m <sup>2</sup> )	数量(只)	折算面积(按3m <sup>2</sup> /只计)	道路面积(m <sup>2</sup> )	绿化面积(m <sup>2</sup> )
1	一级	市心北路	解放河—三益线	123090	17250	/	24865	79738	863	2589	202828	44704
2		建设一路	五七直河—三益线	134440	18068	5626	27544	30977	228	684	165417	51922
3		建设二路	五七直河—经十三路	94318	11079	5433	6235	7842	251	753	102160	23500
4	二级	建设四路沿线两侧	五七直河—浙赣铁路	/	/	9538	1582	5029	/	/	5029	11120
5		建设三路	五七直河—滨江悦潮府	60147.61	468	3758.26	2203	1512	7	21	61659.61	6450.26
6		金一路	文明路—三益线	58638.68	710.08	2690	963	1511	/	/	60149.68	4363.08
7		宁税路	建设四路—三益线	58015	4942	4005	2444	5295	/	/	63310	11391
8		万向路	浙赣铁路—三益线	16590	/	89	264	3784	/	/	20374	353
9		通惠北路	浙赣铁路—三益线	35116	3153	755	3725	8822	/	/	43938	7633
10		宁东路	建设四路—三益线	41676	1372	1267	3961	3555	/	/	45231	6600

11	三级	天得路	宁东路—万向路	19183.9	/	567.9	/	/	/	/	19183.9	567.9
12		欣美路	宁税路—万向路	1337	/	562	/	/	/	/	1337	562
13		创业路	钱潮一路—市心中路	1490	/	/	/	/	/	/	1490	0
14		发展路	钱潮一路—市心中路	1471	/	463	/	/	/	/	1471	463
15		大地路	宁税路—经十三路	13195	497	1102	481	2012	26	78	15207	2158
16		庆丰路	市心中路—宁东路	7639	/	85	/	/	/	/	7639	85
17		大江路	通惠中路—建设一路	3931	/	/	708	3564	/	/	7495	708
18		友成路	经十一路—万向路	2120	/	/	/	/	/	/	2120	0
19		金二路	建设四路—建设一路	24318.76	/	2055.12	5196	5809	/	/	30127.76	7251.12
20		加贸路	金一路—市心中路	8010	/	1579	/	/	/	/	8010	1579
21		钱潮二路	建设二路—三益线	8005	/	788	903	6341	/	/	14346	1691
22		钱潮一路	建设二路—钱潮二路	7185	/	759	/	/	/	/	7185	759
23		宁安路	建设四路—建设三路	4129	/	1398	8	1398	/	/	5527	1406
24		璟轩巷	建设一路—三益线	3800	/	153	548	382	/	/	4182	701

25	经十一路	建设一路—友成路	2342	/	/	568	772	/	/	3114	568
26	佳农路	大地路—大江路	1130	/	/	535	511	/	/	1641	535
27	慧翼巷	大地路—通惠中路	2995	/	/	770	319	/	/	3314	770
28	经四路	建设三路—文明路	21977.97	697	582.08	1662	3173	/	/	25150.97	2941.08
29	经十路	建设一路—建设三路	10400	/	/	3189	2012	/	/	12412	3189
30	纬八路	宁东路—宁税路	9600	1800	/	/	/	/	/	9600	1800
31	经十三路	建设一路—大地路	1732	/	5362	/	/	/	/	1732	5362
32	创业路	金二路—钱潮二路	11212	/	/	/	/	/	/	11212	0
33	启慧弄	慧翼巷—通惠北路	737	/	13	/	/	/	/	737	13
34	明成制衣东北小道	建设四路—明成制衣大门	762	/	95	/	/	/	/	762	95
35	新奇特西侧小道	明成制衣大门—新奇特南边	958	/	52	/	/	/	/	958	52
36	宁安直路	文明路—建设四路	7399	/	/	/	/	/	/	7399	0
37	万向大草坪	市心路西侧	/	/	65723.15	/	/	/	/	0	65723.15

38		7号线建设三路F口对侧泵房周边公园	小绿地	1698.89	/	2373.03	/	/	/	/	1698.89	2373.03
39		经六路	建设一路-建设二路	7274.42	/	1958.56	/	/	/	/	7274.42	1958.56
40		钱塘二线	宁学府北侧	3128	/	/	/	/	/	/	3128	0
41		纬三路	宁东路-宁税路	9143	/	586	/	/	/	/	9143	586
42		经十路	纬三路-建设三路	5040	/	/	/	/	/	/	5040	0
43		经十三路	启慧弄-建设二路	2713	/	412	/	/	/	/	2713	412
44		宁税支路(便道)	宁税路-铁路桥洞	1251	/	/	/	/	/	/	1251	0
45		小商品市场	/	2520	/	/	/	/	/	/	2520	0
46		经十一路	建设一路-三益线	4600	/	/	/	/	/	/	4600	0
47	/	公厕保洁	拥潮府、王涛月明、滨涛映月、沁桂轩、咏桂里、潮听映月、瞰奥府(7座)	/	/	/	/	/	/	/	/	/
48	/	总计(m <sup>2</sup> )	——	836459.23	60036.08	119830.1	88354	174358	1375	4125	1010817.23	272345.18

## 附件二：宁围街道市北区块保洁服务采购项目考核办法

### 一、考核对象

在承包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作业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二、合同终止：甲方对乙方作业情况分办公室进行检查考核，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须无条件配合。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则履约保证金不予归还并承担相关损失。

### 三、各项目考核标准及办法

#### （一）环卫保洁项目

##### 1、考核标准

甲方对乙方作业情况进行检查考核的方式分为日常巡查、月考核、季汇总、市区抄告等形式。甲方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以下发的《巡查考核整改处罚告知单》形式及时告知乙方限期整改，按考核评比标准扣分，并根据考核成绩在承包经费中对乙方进行扣罚。

##### 2、考核分值及合同终止

甲方对乙方作业情况分项目每月实行百分考核（详见评分标准）。每季度考核汇总，每月90分及以上为达标。第一季度考核平均分低于70分的予以告诫处理，第二季度仍低于70分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包括存在其他重大问题，不宜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则履约保证金不予归还并承担相关损失。

##### 3、评分标准及考核办法

（1）发现的问题，由街道业务部门下发《巡查抄告单》并按评分标准给予扣分。责任单位应限期完成整改，限期未整改的扣1分；同一问题二次抄告的扣2分，三次以上抄告的翻倍扣分。每月在90分（含）以上的，每失1分扣1500元；每月总分在90分以下、80分以上的，每失1分扣4000元；每月度总分在70分（含）以上的、80分以下的，每失1分扣5000元；70分以下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的10%。

（2）抄告、曝光的问题，被街道抄告的，每张扣300元，区级单位抄告的，每张扣600元，区级复查未通过的每张扣1000元，市级抄告每张扣1000元，市级复查未通过的每张扣2000元；被区级新闻单位或职能单位曝光的，每次扣5000元；被市级新闻单位或职能单位曝光的，每次扣10000元；被省级新闻单位或职能单位曝光的，每次扣20000元，相关考核扣分另行计算。

##### （3）环卫保洁考核评分标准：

项目	考核内容及要求	评分标准
台帐资料 3分	1. 层层落实管理责任制。	1. 未落实责任制的扣1分。
	2. 按行业要求建好台帐。	2. 台帐每缺一项扣0.5分。
	3. 集体财产登记造册。	3. 未登记造册扣1分。
管理指标落实情况 15分	4. 按照行业标准化指标及街道要求落实道路保洁时间。	4. 道路保洁时间未达到规定时间要求的，每条道路每次扣0.5分。
	5. 按照行业标准化指标及街道规定要求落实道路扫路、清洗、洒水、雾炮等作业频次，相关作业应实行全路段。	5. 道路机扫、清洗、洒水、雾炮等作业频次未达到规定要求的，每条道路每日每项作业频次每少1次扣0.5分，空驶的每次扣0.5分，作业未覆盖全路段的扣每项0.5分。
道路保洁质量情况 35分	6. 路面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泥(沙石)，晴天无积水。雨水井沟眼畅通干净，树圈清洁无杂物和垃圾，人行道板及各类井盖缝隙无垃圾、杂物。	6. 路面有色垃圾、杂物<3M <sup>2</sup> 的每处扣0.2分，≥3M <sup>2</sup> 的每处扣0.4分，有成堆垃圾的每处扣0.5分。 雨水井沟眼有积泥(嵌石)的每处扣0.2分，树圈有杂物、垃圾的每处扣0.2分。 道路积泥(沙石)长度<2米的每处扣0.2分，≥2米的每处扣0.5分。 道路晴天积水<3M <sup>2</sup> 的每处扣0.2分，≥3M <sup>2</sup> 的每处扣0.5分，冬季路面积水导致路面结冰的每处扣0.5分，导致有责交通事故的每次扣1分。 人行道板间、人行道各类井盖间的缝隙有垃圾、杂物的每次扣0.2分。
	7. 道路绿地(含车道绿化隔离带、人行道绿地)保洁应与道路保洁同步，做到绿化带内无杂物、无垃圾、无卫生死角。	7. 道路绿地内有杂物、垃圾的每处扣0.2分，有成堆积存垃圾的每处扣0.5分。
	8. 沿街果壳箱无歪斜、无破损，无积存垃圾，沿街垃圾桶无破损，垃圾日产日清。果壳箱等城市家具内外清洁无污垢、无灰尘积压等。	8. 沿街果壳箱歪斜的每只扣0.1分，倾斜、破损、缺失未及时上报的每只扣0.2分，垃圾未日产日清的每只扣0.2分。果壳箱、垃圾桶不洁有污垢的每处扣0.2分，垃圾满溢的每处扣0.5分，周围路面不洁有暴露垃圾、垃圾包和污水的每处扣0.5分。垃圾收集后垃圾桶未放回原处的每只扣0.5分；其他城市家具脏污严重每处扣0.5分。

	9. 道路清洗要做到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含店前道路)路面见本色, 无污迹, 无污垢、无积尘、无污水。	9.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含店前道路)路面污迹 $<1\text{M}^2$ 的每处扣 0.2 分, $\geq 1\text{M}^2$ 的每处扣 0.5 分。有污迹, 积尘的每处扣 0.1 分。
作业规范执行情况 20 分	10. 严格按照规定在每日上午 7:00 (夏季 6:30) 前完成第一遍普扫和做好巡回保洁工作。作业期间保洁人员不得有立岗、脱岗、坐岗等现象。	10.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第一遍普扫的每条道路扣 0.5 分, 未巡回保洁的每条道路扣 0.3 分, 清扫保洁人员立岗、脱岗、坐岗的每项扣 0.3 分。
	11. 人工保洁作业时, 道路、人行道(含店前道路)不得漏扫、反扫, 垃圾应归拢、归堆并清除彻底, 垃圾不得扫入窞井、河道。	11. 道路、人行道(含店前道路)漏扫、反扫的每处扣 0.2 分, 垃圾归拢、归堆未清除的每处扣 0.2 分, 清除不彻底的每处扣 0.2 分, 垃圾扫入窞井、河道、绿化带等区域的每次扣 0.5 分。
	12. 垃圾应倾倒在指定地点, 不得焚烧垃圾、树叶。落叶旺季做到及时清扫, 并按指定地点堆放和转运。	12. 垃圾未倾倒在指定地点或焚烧垃圾、树叶的每次扣 1 分。落叶旺季未及时清扫落叶的每条道路扣 0.5 分, 未按指定必堆放转运树叶的每次扣 0.5 分。
	13. 扫路车作业时车速 $\leq 10\text{km/h}$ , 清扫时必须启用警示灯, 清扫时须喷水压尘, 无扬尘。	13. 扫路车作业时车速 $>10\text{km/h}$ 的每车/次扣 0.5 分, 扫路车清扫时未开启警示灯的每车/次扣 0.5 分, 扬尘的每车/次扣 0.5 分。
	14. 专业车辆外观整洁, 并按上级要求统一标识。垃圾清运车(含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密闭运输, 无破损、无垃圾抛洒、无污水滴漏、车厢外无吊挂。人力清扫专用的车厢后栏板处设置规范的荧光交通警示标志。	14. 专用车辆外观不洁或未及时更新外观标识的, 每辆/次扣 0.5 分。垃圾清运车未实行密闭运输发生抛洒滴漏污染路面的、车辆破损的、车厢外有吊挂的每辆/次扣 0.5 分。人力清扫专用车的车厢后栏板处未设置规范的荧光交通警示标志的每辆/次扣 0.5 分。
	15. 保洁人员在上岗期间规范着装。	15. 保洁人员未按要求着装的, 每人次扣 0.2 分, 作业时未穿反光安全背心的每人/次扣 0.2 分。
	16. 日常管理人员及保洁作业人员人数应与预定方案相符。	16. 日常管理人员及保洁作业人员与预定方案不符, 每少 1 人扣 0.5 分。
安全操作 17 分	17. 不发生有责安全事件, 一旦发生人员伤亡的交通事应逐级上报, 发生涉及环卫工人全责或主责安全事件的。	17. 每死亡 1 人扣 5 分, 每重伤 1 人扣 4 分, 轻伤 1 人扣 2 分, 承担次要责任的, 扣分减半。
	18. 安全教育到位。	18. 按要求做好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并做好台账登记, 未安全开展的, 发现一次扣 2 分; 未做到全员覆盖的, 发现以此扣 2 分。

	19. 车辆等设施设备操作管理, 规定岗位需持证上岗。	19. 未按要求落实的, 发现一次扣 4 分; 相关证件过期的, 发现一次扣 4 分。
	20. 从业人员文明安全要求。	20. 从业人员不买意外保险每人扣 3 分; 快保人员驾驶电动三轮保洁车未佩戴头盔的每人/次扣 0.5 分, 快保车、保洁人员未有特殊情况在机动车道作业的每人/次扣 0.5 分; 从业人员有闯红灯、逆行、未佩戴头盔等违法交通规则每人/次扣 0.5 分; 其他违法安全作业要求或未遵守交通规则或不文明行为发生的, 每/次扣 0.5 分。
其他 10 分	21. 抄告问题及整改处置。	21. 对抄告问题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力的, 酌情扣 3—5 分。
	22. 无有责投诉(包括电话、信访、市长公开电话等), 有责投诉后处置及时。	22. 出现一次有责投诉扣 0.5 分, 不及时处理的扣 1 分。
	23. 无新闻媒体曝光。	23. 新闻媒体曝光查实有责的每次扣 2 分, 不及时处理的扣 3—5 分。
	24. 区级以上检查不失责任分。	24. 失责任分将根据情况扣 3—5 分。

### 三、合同订立安排

(一) 采购项目预(概)算(元): 35000000, 最高限价(元): 34939022

(二) 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 2025年7月

(三) 采购组织形式: 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四) 委托代理安排

集中采购机构 部门集中采购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自行采购(含电子卖场)

(五) 采购包划分: 分标项 不分标项

(六) 合同分包: 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七)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采购  
电子卖场 其他采购方式 (\_\_\_\_\_)

(九) 选择采购方式的理由

公开招标, 浙江政府采购网全公开采购, 最大程度的保证项目公平公正公开进行, 接受全社会监督。

(十) 竞争范围: 公开发布 电子卖场

(十一) 评审规则: 综合评分 最低价中标 其他(\_\_\_\_\_)

## 四、合同管理安排

### (一) 合同类型

- 货物合同       服务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     其他 ( \_\_\_\_\_ )

### (二) 定价方式

-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 (三) 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1. 合同主要标的：同采购标的。
2. 履行时间（期限）：以实际合同签订为准。
3. 履约地点和方式：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价款或者报酬：按合同约定支付。
5. 考核要求和付款进度安排：  
考核要求：具体详见附件二。  
付款进度：具体按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6. 资金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7.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无。
8.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无。
9. 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无。
10. 成本补偿、风险分担约定

不可抗力一旦发生，证明文件由法律规定部门签署，并由采购人、供应商协商合同逾期履行和继续履行的方法，在此情况下，任何一方不能要求损失赔偿。

#### 11.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 (1) 具体详见附件二宁围街道市北区域保洁政府采购项目考核办法。
- (2)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12. 其他条款：无。

## 五、履约验收方案

### (一) 履约验收主体

1. 采购单位：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宁围街道办事处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委托第三方验收
3.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是    否
4. 是否邀请专家：是    否
5.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是    否
6. 其他：无

### (二) 履约验收时间：履约完毕后。

### (三) 履约验收方式：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 (四)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分段验收    分期验收

### (五) 履约验收内容

#### 1. 技术履约内容

按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

#### 2. 商务履约内容

费用按招标文件要求结算、支付。

### (六) 履约验收标准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 (七)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 六、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 否

### （一）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

采购人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等非采购人可控因素，对本项目的需求标准、质量要求、合同总价等作出相应变更或者取消项目或者重新组织项目招标，均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对需求进行修改。

### （二）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施环境变化等非采购人可控因素，对本项目的需求标准、质量要求、合同总价等作出相应变更或者取消项目或者重新组织项目招标，均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对需求进行修改。

### （三）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

采购人有权根据重大技术变化等非采购人可控因素，对本项目的需求标准、质量要求、合同总价等作出相应变更或者取消项目或者重新组织项目招标，均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对需求进行修改。

### （四）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

采购人有权根据预算项目调整等非采购人可控因素，对本项目的需求标准、质量要求、合同总价等作出相应变更或者取消项目或者重新组织项目招标，均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对需求进行修改。

### （五）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

1. 依法制订采购需求，正确编制采购文件，从源头上减少质疑投诉。  
2. 及时处理质疑，加强从质疑收件、调查核实、组织专家论证、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求证、与质疑供应商沟通协调、与职能部门会商各环节工作，确保顺利处理质疑、有效减少投诉。

3. 质疑属实的，及时修改采购文件中的不合法、不合规条款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

### （六）采购失败应对措施

分析采购失败原因，及时调整招标策略；改变招标方式；修改招标文件。

### （七）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

1. 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重新采购。

2. 不履行合同的，重新采购。

(八)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

一旦出现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都有义务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 其他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无。